

浙江省教育廳指令

第一字第三

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十七日

1948

號

事由

據呈報卅六年度第二學期招生簡章核示知照由

令 縉雲縣知事 仙都中學

呈件為呈報招生簡章暨收未費數目仰祈鑒核轉呈由

呈件均悉。是費暨一副食費仍仰按市价折合法幣報核表暫

存案

廳長 李延英

校對 洪贊易
監印 陳麟

00021